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7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33,608,4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俊	徐楠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传真	010-84222188	010-84222188
电话	010-64516451	010-64516451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ir@ewa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业务以内容为核心、以影视为驱动，在横向的内容覆盖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两个维度同时布局，目前业务已覆盖电影、电视剧（网剧）、动漫、音乐、文学、艺人经纪、戏剧、实景娱乐等领域，是国内覆盖内容领域最全面、产业链纵向延伸最完整的综合内容集团之一。

1、影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网剧）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扩展并拉动其他业务板块的核心驱动力所在。

2、动漫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动画影视及动漫题材的真人影视等，是公司在横向领域内优势最明显的业务板块，也是最具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之一，已经并将持续在提高公司利润率、驱动其他业务、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等方面贡献巨大力量。

3、内容关联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艺人经纪、文学、音乐、戏剧、实景娱乐等，既涵括不同的内容形式，也包含内容的衍生和延展，是公司在以优质影视内容为核心建立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后，孕育并促进其他业务板块发展的具体体现。

4、产业投资板块。主要指公司对其他公司及实体的股权投资，均以内容投资和战略投资为核心，是公司布局内容产业链、扩大并延伸业务触角、丰富内容产品线及来源的重要保障。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2018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609.76亿元，同比增长9.06%。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82部，其中国产电影44部。国产电影总票房为378.97亿元，同比增长25.89%，市场占比为62.15%，比上年同期增长8.31%，创近年国产电影份额新高。近年来，国内影视剧作品的整体质量在不断提高，优秀作品不断涌现；随着人民群众对优质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影视行业将持续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491,532,461.18	1,843,452,761.05	-19.09%	1,731,311,6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294,847.75	815,156,857.46	68.47%	740,911,2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27,261.54	461,565,322.67	-161.73%	518,688,4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09,768.55	-31,864,456.74	-1,394.80%	746,941,35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8	67.8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8	67.8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	10.98%	5.27%	10.6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846,113,290.23	11,884,462,717.67	-8.74%	9,149,512,6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4,336,072.02	8,419,612,719.55	2.67%	7,035,124,816.7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0,746,976.04	320,187,442.47	564,196,907.95	206,401,1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781,829.39	114,355,000.68	178,242,318.55	-912,084,3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63,838.12	138,017,320.80	168,677,041.17	-679,585,4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0,868.53	-201,107,242.34	-118,315,830.58	-176,797,564.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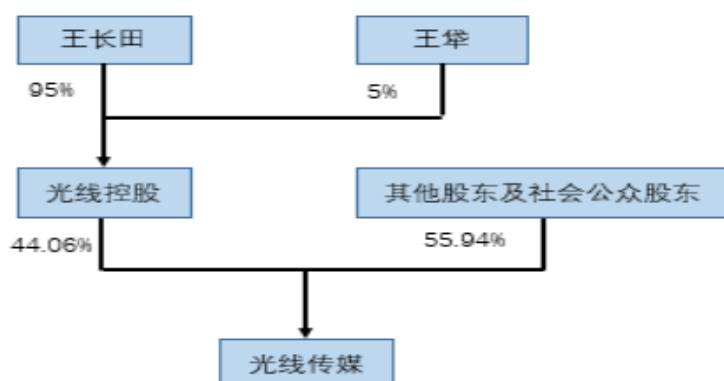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6%	1,292,661,896	0	质押	799,013,84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257,638,314	0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16,506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87%	113,545,832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79%	111,143,432	83,357,574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2.99%	87,621,524	70,966,143		
王华	境内自然人	1.18%	34,633,600	34,633,600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05%	30,800,64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9,584,9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18,953,4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华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华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光线 01	112411	2019 年 07 月 08 日	1,601.38	3.5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光线 01	11260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	5.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已及时足额兑付“16 光线 01”债券在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3.5 元(含税)/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已及时足额兑付“17 光线 01”债券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元(含税)/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光线 01 与 17 光线 01 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光线 01”的信用等级为 AA，“17 光线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0.32%	28.86%	-8.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2.14%	25.94%	66.20%
利息保障倍数	23.74	17.43	36.2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2018年，影视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尽管遇到了一些暂时的困难和挑战，但也为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了机遇；行业经过新一轮的调整和结构优化，将为长期良性发展继续奠定踏实稳固的基础。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有利于影视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也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和规范，这将在总体上有效地促进影视剧行业健康、规范化发展。报告期内，电影行业总体表现良好，电影票房冲破600亿元，国产电影票房呈现出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来的稳扎稳打、谨慎布局，在逆流中站稳脚跟，夯实基础，各项业务均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不仅能够强有力的辅助公司主营业务，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

#### 1. 电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8年度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影片数量与上年持平，质量明显提升，总票房为73.8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报告期内上映了《熊出没 变形记》《唐人街探案2》《大世界》《英雄本色2018》《金钱世界》《超时空同居》《动物世界》《一出好戏》《悲伤逆流成河》《狗十三》《二十岁》《昨日青空》《叶问外传：张天志》等十三部影片；2017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至本报告期的影片两部，包括《圣诞奇妙公司》《心理罪之城市之光》。其中，《超时空同居》《一出好戏》均获得了口碑和票房的双丰收；《悲伤逆流成河》《狗十三》分别引起了社会对校园霸凌和青少年成长话题的关注，凸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同时，公司储备了大量题材多样、类型多元的优质电影项目，部分项目已完成后期制作，将于2019年上映。

#### 2. 动漫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品、发行了3部动画电影，包括《熊出没 变形记》《大世界》《昨日青空》。《大世界》获得第54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动画长片、入围第67届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同时，公司储备的多个重量级动画电影项目在报告期内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得益于前期丰富的项目储备、完善的动漫产业链布局，公司在2019年有望迎来多部优质动画电影的上映。

#### 3. 电视剧（含网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初见成效，确认了《新笑傲江湖》《爱国者》《我的保姆手册》《盗墓笔记2》的电视剧投资、发行收入，电视剧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同时积极筹备和制作主投、主控的电视剧（网剧）《我在未来等你》《八分钟的温暖》等剧集，其中，《八分钟的温暖》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腾讯视频独家播出；《我在未来等你》已进入后期制作完善阶段，有望于2019年播出。公司拥有丰富的电视剧（含网剧）项目储备，多部优质剧集在开发、制作阶段。

#### 4. 艺人经纪及内容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影视剧项目新签约了一批优质艺人，与已有艺人共同加入到主投、主控的影视剧项目中，如《悲伤逆流成河》《我在未来等你》《八分钟的温暖》等项目，均在艺人经纪和影视剧业务上进行了紧密的互动。部分艺人成长迅速，在提升艺人价值的同时，也将反哺公司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编剧导演事务部，加强了对年轻代导演、优质编剧的挖掘和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多名优秀导演、编剧，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 5. 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了持有的新丽传媒的全部股权，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有效补充了公司的现金流。公司投资了蓝白红影业及大千阳光等优质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内容行业的上下游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此外，公司的参股公司Maoyan Entertainment在报告期内筹划于香港上市事宜，其已于2019年2月4日顺利登陆联交所。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影及衍生品	1,077,380,169.26	346,684,931.26	32.18%	-12.99%	-36.38%	-11.83%
电视剧	382,008,619.14	130,935,186.68	34.28%	656.37%	489.80%	-9.68%
视频直播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33.24%
游戏及其他	32,143,672.78	3,595,839.30	11.19%	-49.23%	-88.18%	-36.8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增长68.47%，主要是处置新丽传媒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红鲤文化（含全资子公司苏州红鲸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聚光影业有限公司、全线实景娱乐扬州有限公司，减少北京东方传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和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